

111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 年度拓銷專案作業須知

一、計畫說明

新南向市場為我國政策重點方向，且新南向市場經濟與各項產業正蓬勃發展，具備龐大潛在商機。為協助我國業者掌握商機，111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鎖定東協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印度、紐西蘭、澳洲等市場，規劃年度拓銷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並推動下列五大拓銷主題，以協助我國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

- 綠建築(Green Building)拓銷主題—印度、馬來西亞
- 飯店暨餐飲設備(HoReCa)拓銷主題—新加坡、泰國
- 食品高值化(Value-added Food Industry)拓銷主題—印尼、泰國
- 防災安全(Life Safety)拓銷主題—菲律賓、紐西蘭
- 智慧生活(Smart 360)拓銷主題—越南、澳洲

有鑒於我國業者拓展海外商用通路市場將面臨市場、通路、合作模式、金流、物流等各項挑戰，本專案以我國有意拓展海外商用通路(B2B)業者需求出發，藉由掌握目標市場需求缺口，透過提供市場商情、專家網絡、多元行銷、買主媒合整合式的一條龍出口輔導模式，協助我國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二、辦理規劃

獲選參與本專案之業者將可獲得以下輔導措施及商機開發活動：

- (一) 買主需求掌握：透過如市場商機洞察分析、關鍵買主與當地專家拜訪等作法，蒐集目標市場潛在商機與買主採購需求，透過舉辦如商情分享座談會、業者諮詢等服務，以協助業者掌握市場與買主需求。
- (二) 專家諮詢輔導：整合架接海外市場產業相關之進出口公協會、臺商、專業媒體、意見領袖等海內外跨領域專家(如：產業專家、市場洞察、認證機構與金物流等)，經建置專家顧問諮詢系統，提供如線上諮詢、會議諮詢或專家交流會議等多元方式，以協助我國業者解決出口拓銷之實務議題。

(三) 數位行銷推廣：運用數位科技進行如數位內容行銷、線上策展、社群網路推廣等，協助我國業者產品進行海外市場行銷推廣，提高我國產品出口價值以及買主採購意願。

(四) 專業買主媒合：串連當地通路平臺與專家網絡，並於目標市場舉辦媒合活動，或透過數位媒合模式，提供互動式一對一媒合作業，以協助我國業者與目標市場潛在專業買主（通路商、經銷商、開發商等）進行提案媒合，拓展海外目標市場。

(五) 111 年拓銷主題說明

拓銷主題	目標市場	主題說明	產品範疇	聯繫窗口
綠建築 Green Building	印度、 馬來西亞	印度、馬來西亞政府對綠建築發展的正向態度與鼓勵，需求正蓬勃發展，因此將整合我國相關產品與技術搶搭綠建築之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建材：結構、壁板、地板、門窗、隔熱建材、管線、衛浴、塗料等 系統設備：空氣清淨系統設備、淨水系統、節水設備、照明設備等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李易勳 02-7707-4913 michael.lee@cdri.org.tw
飯店暨餐飲設備 HoReCa	泰國、 新加坡	泰國與新加坡皆持續致力於飯店及餐飲相關產業的發展，因此規劃推動我國之飯店暨餐飲設備至此泰國及新加坡之市場，協助其飯店、餐飲業系統、設備及技術之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設備：如食品加工機械、廚房設備、冷凍設備、智慧節能、智慧管理(如 POS 系統)、即時監控、餐廚具、客房用品等。 食品與包裝設備：如調味品、即時食品、器皿包材等。 防疫設備：消毒機器人、體溫監控機等。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黃琬婷 02-7707-4913 Margohuang@cdri.org.tw
食品高值化 Value-added Food Industry	印尼、 泰國	印尼與泰國，於食品加工上分別制定政策推動產業升級，因此針對產地、加工製造及零售等食品加工業的不同場景，對於不同場景之痛點提供相關產品與技術解決方案，以實現加值食品工業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產品品質相關系統/設備：防止蟲害相關產品與設備、瑕疵篩檢設備 加工製造相關系統設備：萃取技術與設備、食品加工系統設備、食品安全相關設備(如清洗系統設備等)、食品包裝相關系統與設備 物流、零售相關系統設備：冷鏈物流監控、智慧零售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張捷禕 02-7707-4913 gabbychang@cdri.org.tw

拓銷主題	目標市場	主題說明	產品範疇	聯繫窗口
防災安全 Life Safety	菲律賓、 紐西蘭	菲律賓與紐西蘭皆致力於各式災害的預防、預警，或是建置災害受損回報系統，以降低災害造成的損失，因此規劃推動我國之防災生態系至此紐西蘭及菲律賓之市場，協助其建物與系統進行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設備：如智慧監控、防災救助系統、預警系統、警報設備滅災設備、消防設備、導引疏散系統等。 抗震防災建材及相關產品：如阻尼器、耐震建材、制震設備、系統工法等。 防強風/防火建材設備、防洪產品：如防洪版、防洪閘門、水密窗等。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行銷所 李東樺 02-7707-4913 TonyLee@cdri.org.tw
智慧生活 Smart 360	澳洲、 越南	澳洲的智慧家居的滲透率高達 50% 為全球最高，而越南智慧家居市場規模至 2021 年已達到 84 億美元。有鑑於澳洲與越南對智慧生活相關產品市場需求，將規劃推動我國智慧生活之資通訊及電子相關產品，以掌握當地商機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家庭(如智慧家電、監控系統、智慧照明等) 智慧行車(如智慧行車紀錄器、智慧座艙設備、沉浸式車內娛樂設備等) 智慧健身(如智慧運動感應裝置、智慧居家/戶外健身配備等) 智慧美妝(如個人美妝及保養手持裝置等) 將以具 IoT 軟硬整合技術、5G 相關應用之相關產品為優先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行銷所 蔡佩君 02-7707-4913 peggytsai@cdri.org.tw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四、 申請資格

- (一) 依我國法辦理設立登記之公司，但不含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或分公司及陸資企業（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名單認定）。
- (二)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 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之公司。
- (三) 申請業者至收件截止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5 年內，曾執行政府計畫，有重大違約紀錄，或遭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2.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1 年內，有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3.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有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

(四) 為讓更多業者運用政府資源，111 年本計畫項下措施-綠建築(Green Building)拓銷主題-印度、馬來西亞；飯店暨餐飲設備(HoReCa)拓銷主題-新加坡、泰國；食品高值化(Value-added Food Industry)拓銷主題-印尼、泰國；防災安全(Life Safety)拓銷主題-菲律賓、紐西蘭；智慧生活(Smart 360)拓銷主題-澳洲、越南等，每家業者以參加 1 案為原則。另 111 年度已獲貿易局下列計畫補助之廠商，不得參加本計畫項下措施(個別廠商獲參展補助者除外)：

1.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2.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項下之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

五、 甄選方法

(一) 業者甄選：每家業者應提出 1 個系列 (product line) 產品，如具提供解決方案效益或應用新興科技/技術進行產品創新者優先，本專案每項拓銷主題預計各募集潛力業者 30 家，並擇優備取數名。執行單位得視徵集情況、業者產品特色等，決定業者是否獲選、調整業者家數及產品數量。

(二) 評選方式：評審工作分成二個階段-初審及決審

1. 初審：由執行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如申請業者未符合本案申請資格，或業者資料不齊經執行單位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評選資格。
2. 決審：由執行單位辦理書面評選作業，評選項目如下：

項目	評分內容
品牌概念及產品規格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牌概念 2. 產品目標消費者 3. 產品銷售特點 4. 產品於我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建議美元售價 5. 產品於我國或其他海外市場銷售通路 6. 國內外專利、獎項或認證
海外實績及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海外市場拓展實績

項目	評分內容
策略 (40%)	2. 產品銷售實績 3. 目前海外銷售模式以及預計拓展銷售模式
產品特色與使用情境 (20%)	1. 產品獨特性 2. 產品技術說明 3. 產品使用情境/解決痛點

※因名額有限，報名完成後須經過評審，請待通知。

(三) 通過評審之獲選業者名單，經貿易局核定後，由執行單位公告正備取名單。

六、報名應備資料

(一) 報名表 1 份(正本或掃描檔):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印鑑(附件一)。

(二) 公司品牌/產品簡介:提供中英文品牌與產品簡介(附件二)。

(三) 公司產品型錄或產品簡報,中文、英文各 1 份。

(四) 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1 份(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查詢網站 <https://findbiz.nat.gov.tw> 查詢公司登記,將公司狀態列印即可)。

七、收件截止日與報名作業

(一) 收件截止日: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止。

(二) 報名作業:申請業者將申請資料備齊後,可以下列方式報名:

1. 郵寄報名: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 111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主題」,並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資料(以郵戳時間為憑)。
2. 親送報名資料: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 111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主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於執行單位上班時間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送達(以繳交收據時間為憑)。
3. 電子郵件報名:申請資料以壓縮檔方式附加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註明「報名 111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主題」,並發送至各拓銷主題聯繫窗口電子信箱(以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憑)。
4. 郵寄報名或親送報名資料請寄至: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5. 如非屬郵局投遞之其他方式(如快遞、宅急便等)視同親送,逾期或逾時

概不受理。

※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惟業者需自行負擔郵寄相關費用。

八、重要作業時程

作業項目	內容	預計時程
作業須知公告及報名	作業須知公告後受理報名。	自公告日起日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止。
初審：資格審查及補件	執行單位辦理申請文件審查，若有缺漏通知業者於期限內補件。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4 月 27 日（星期三）。
決審：評審委員評審	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至 5 月 11 日（星期二）。
公告獲選業者名單	獲選名單經貿易局核定後，由執行單位公告正備取名單。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至 5 月 20 日（星期五）。
簽訂專案合作契約及繳交公司產品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選業者需完成專案合作契約簽訂。 業者應於簽約後 7 個日曆天內，依本專案需求將商品簡介、型錄、圖文電子檔、中英文名稱、產品英文使用說明（詳述產品特色、設計理念、技術能量）、公司及產品英文介紹簡報、產品相關圖文影音等資料和商品本身（數量依據製作需求）交付執行單位，以及提供品牌 Logo（Ai 檔）、高解析度圖檔數張（須大於 1MB），供執行單位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自獲選業者名單由執行單位公告並通知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完成專案合作契約簽訂及提交公司相關資料。
執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主需求掌握（約 5-6 月） 專家諮詢輔導（約 5-10 月） 專業買主媒合（約 6-10 月） 數位行銷推廣（約 7-10 月） （實際活動將依執行單位規劃）	自獲選業者名單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星期一）。
成果擴散及追蹤	獲選業者於 111 年度應配合執行單位辦理後續成果擴散及追蹤活動，且於期限內提供本年度活動參與成效及滿意度調查等資料。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五）。

註 1：以上作業項目為預計時程，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執行彈性調整時程。

註 2：獲選業者須提供用印專案合作契約正本一式 2 份，並於期限前掛號郵寄至：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九、業者參與費用

業者參與行銷活動、買主媒合之差旅住宿、產品樣品、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將由獲選業者自行支付。

十、業者應負責及配合事項

- (一) 業者於執行階段須配合本專案相關規定、或依照本專案之建議據以實施，包括：接受本專案諮詢服務、依本專案規劃提供樣品或產品進行行銷推廣活動、參加買主媒合活動與準備買主商談簡報等。
- (二) 業者應於簽約後 7 個日曆天內，依本專案需求將商品簡介、型錄、圖文電子檔、產品中英文名稱、產品英文使用說明（詳述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及產品英文介紹簡報、產品相關圖文影音等資料和商品本身（數量依據製作需求）交付執行單位，以及提供品牌 Logo（Ai 檔）、產品高解析度圖檔數張（須大於 1MB），供執行單位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 (三) 業者有義務派代表參與本專案行銷媒合活動，並自行負擔參與行銷、買主媒合活動之業者差旅住宿、產品樣品、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與作業，活動辦理期程須配合本專案相關規定實施。
- (四) 業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自行處理本案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丟棄、銷毀、提供予當地經銷商或原物攜回等，並應自行負擔處理費用與作業。
- (五) 業者於成果擴散及追蹤階段，須配合出席本專案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並主動配合本專案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並以業者取得國外訂單出口，與買主、經銷商、代理商或通路商簽訂採購合約、合作意向書或產品在通路成功上架銷售等資料為優先，以利本專案進行活動辦理效益評估。
- (六) 業者商品自運送至活動辦理現場至結束離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險（包括天災險），任何參與商品在活動期中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本身造成第三人之傷害、死亡等，本專案不負賠償責任。

- (七) 業者於參與專案期間因疏忽或管理不當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業者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八) 參與本案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業者自行依法申請。
- (九) 業者參與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財權之情事，執行單位將撤銷其獲選資格，並由業者自行負擔對第三人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 因本專案拍攝影片、圖像等所衍生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依法令或契約歸屬於經濟部，且受著作權、商標及其他專屬權利之法律保護。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業者應依本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進行申請作業，獲選業者若於簽訂專案合作契約前因自身因素中途退出本案，執行單位將遞補參與業者；若於簽訂專案合作契約後退出者，則依專案合作契約規範辦理。
- (二) 申請業者須依據本作業須知及專案合作契約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如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主辦單位將視情況撤銷資格。
- (三) 業者因非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因素(如公司營運策略調整)，退出本專案時，應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須知相關規定。
- (四)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
- (五) 參加業者必須於會後詳實提供活動當日來訪之買主及媒合資料予主辦單位，作為會後主辦單位繼續提供專業促成服務之依據。
- (六) 參加業者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本作業須知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節於 1 至 3 年內不接受其參加主辦單位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有關政府機關處理。
- (七) 本作業須知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十二、 附件

- (一) 附件一、報名表
- (二) 附件二、公司品牌/產品簡介
- (三) 附件三、專案合作契約

111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 年度拓銷專案報名表

參與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Green Building)－印度、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暨餐飲設備(HoReCa)－新加坡、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高值化(Value-added Food Industry)－印尼、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安全(Life Safety)－菲律賓、紐西蘭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生活(Smart 360)拓－越南、澳洲		
No	項目	內容	
公司基本資料	1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2	公司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3	代表人姓名	
	4	統一編號	
	4	產業別	
	5	公司電話	
	6	公司傳真	
	7	公司網站	
	8	公司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9	公司及專案參與中英文產品簡介(50~100字)	(中文)
			(英文)
10	海外銷售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銷售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 <input type="checkbox"/> 澳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11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千元	
12	109年營業額	新臺幣 千元	
	110年營業額	新臺幣 千元	
13	109年海外出口金額	新臺幣 千元	
	110年海外出口金額	新臺幣 千元	
聯絡窗口	14	業務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公司地址：

附件名稱及份數

1. 報名表 1 份：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印鑑（附件一）。
2. 公司品牌/產品簡介 1 份：請提供中英文品牌與產品簡介（附件二）。

3. 公司產品中英文型錄 1 份。
4. 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1 份(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查詢網站 <https://findbiz.nat.gov.tw> 查詢公司登記，將公司狀態列印即可)。

個資法使用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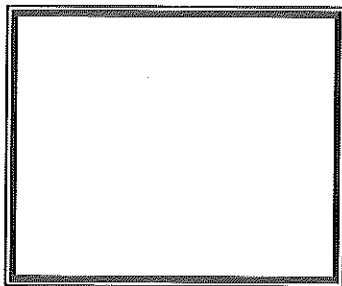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本院)受經濟部委託辦理「111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年度拓銷專案」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辦理「111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年度拓銷專案」活動作業、執行本院章程所定之業務、基於貿易推廣與管理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例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及等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本專案期間結束為止。
3. 當事人權利：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4. 蒐集方式：報名系統、紙本蒐集或其他方式(如個人領據)。
5. 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
6. 聯絡方式：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各拓銷主題聯繫窗口，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謝謝！
業者於遞件報名完成後，視同同意上述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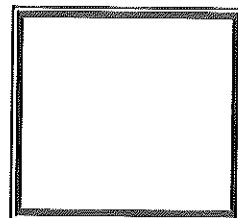
承諾書

1. 本公司保證本專案申請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承諾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且為本公司合法所持有，若有不實情事或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執行單位將取消業者獲選資格，業者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
2. 本公司將依據本作業須知及專案合作契約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如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則執行單位將視情況撤銷資格。
3. 計畫申請無下列情形：
 - (1)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5 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有重大違約紀錄，或遭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 (2)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1 年內，無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 (3)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無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
4. 本公司接受本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若本公司於簽訂專案合作契約前因自身因素中途退出本案，執行單位將遞補備取業者；簽訂契約後退出者，依專案合作契約規範辦理。

公司印鑑



代表人簽章



送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作業：申請業者將申請資料備齊後，可以下列方式報名：

1. 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 111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主題」，並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資料(以郵戳時間為憑)。
2. 親送報名資料：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 111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主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於執行單位上班時間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送達(以繳交收據時間為憑)。
3. 電子郵件報名：申請資料以壓縮檔方式附加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註明「報名 111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主題」，並發送至各拓銷主題聯繫窗口電子信箱(以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憑)。
4. 郵寄報名或親送報名資料請寄至：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5. 如非屬郵局投遞之其他方式(如快遞、宅急便等)視同親送，逾期或逾時概不受理。

※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業者需自行負擔申請資料、合作契約等文件掛號郵寄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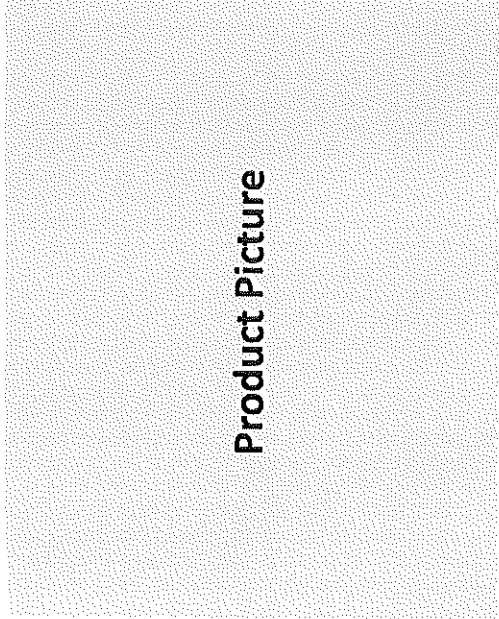


公司品牌/產品簡介

Brand Concept and Product Spec

(請以英文撰寫，完成填寫後請移除此段說明文字)

- # 請於此頁提供主力推廣品牌產品照片、名稱、產品說明(目標消費者、獨特銷售特點、產品於我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建議售價USD、我國或其他海外市場銷售通路、品牌或產品獲獎紀錄)、其他系列產品。
- # 以上欄位若無資料請填寫N/A



Product Picture



Logo

- # Brand Concept:
- # Product Features:
 - ✓ TA:
 - ✓ Unique Selling Points:
 - ✓ Suggested retail price in Taiwan or other markets (USD):
 - ✓ Selling channel in Taiwan or other markets:
 - (to B):
 - (to C):
 - ✓ Domestic and foreign patents, awards or certifications:
 - ✓ Required MOQ:
 - ✓ Owned Factory? Yes or No

- Company Name :
- Brand Name :
- Product Name :

- # English Website:
- # Other Product Series:

✓ Product Features and Scenario

(請以英文撰寫，完成填寫後請移除此段說明文字)
請根據主力推薦之產品/解決方案，說明其獨特性、使用之技術與預設使用情境/可解決之痛點。

Unique
Selling
Point

Technology
Used in the
Product/Solution

Scenario or the
Pain Points can be
solved

2

④ Sales Markets and Marketing Strategy

(請以英文撰寫，完成填寫後請移除此段說明文字)

- # 請於此頁提供上述主力產品目前銷售最佳的三個海外目標市場及銷售業績(若目前尚未進入海外市場，則提供我國市場銷售業績)。並說明目前海外之銷售模式(經銷代理、整廠輸出、組裝代工或直接銷售給終端使用場景)，以及期待以何種模式拓展本次計畫目標市場
- # 以上欄位若無資料請填寫N/A

Top 3 Sales
Markets

Sales
Performance

Overseas
Cooperation
Mode

3

111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
拓銷主題
專案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一、合作目的

甲乙雙方為合作進行商業發展研究院執行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1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一年度拓銷專案」(以下稱本專案)，特簽訂本合作契約。

二、契約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契約及其相關文件

本合作契約包括以下文件：「111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一年度拓銷專案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及其附件。作業須知及其附件與本合作契約不牴觸之部分均構成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雙方均有義務遵守；如有牴觸者，以甲方解釋者為準。

四、雙方義務

(一)甲方義務：

甲方於簽約日起，運用本案預算經費聯合本案其他參與企業，執行買主需求掌握、專家諮詢輔導、數位行銷推廣、專業買主媒合等作業。

(二)乙方義務：

1. 乙方於執行階段須配合甲方相關規定、或依照甲方之建議據以實施，包括接受甲方諮詢服務、依甲方規劃提供樣品或產品進

- 行行銷推廣活動、參加買主媒合活動與準備買主商談簡報等。
2. 業者應依本專案活動整體設計基調與規劃提供產品推廣所需之素材，活動辦理期程須配合本專案相關規定實施。
 3. 甲方規劃的行銷或媒合活動辦理前，乙方需依甲方需求提供各項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簡介等資料的中英文說明，以商品簡介、型錄、圖文電子檔、產品中英文名稱、產品英文使用說明（詳述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及產品英文介紹簡報、產品相關圖文影音等資料和商品本身（數量依據製作需求）交付甲方，以及提供品牌 Logo (Ai 檔)、產品高解析度圖檔數張(須大於 1MB、白底或去背、300dpi 以上)，供甲方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4. 乙方有義務派代表參與甲方規劃辦理之行銷媒合活動，並自行負擔參與行銷、買主媒合活動之業者差旅住宿、產品樣品、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與作業。
 5. 乙方於活動結束後應自行處理參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丟棄、銷毀、提供予當地經銷商或原物攜回等，並應自行負擔處理費用。
 6. 乙方於成果擴散及追蹤階段，須配合出席甲方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並主動配合本專案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且以業者取得國外訂單出口，與買主、經銷商、代理商或通路商簽訂採購合約、合作意向書或產品在通路成功上架銷售等資料為優先，以利本專案進行活動辦理效益評估。
 7. 乙方商品自運送至活動辦理現場至結束離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險（包括天災險），任何參與商品在活動期中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本身造成第三人之傷害、死亡等，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8. 乙方於參與本專案期間因疏忽或管理不當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業者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9. 乙方參與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財權之情

事，甲方將撤銷其獲選資格，並由乙方自行負擔對第三人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10. 參與本案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乙方自行依法申請。

11. 乙方同意配合本專案執行期間所拍攝影片、圖像等所衍生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依法令與本契約歸屬於經濟部，且受著作權、商標及其他專屬權利之法律保護。

五、解除或終止合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4.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5.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7.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經甲方依前一款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計拾萬元整，且兩年內（112-113年）不得申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相關計畫資源。

(三)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指示停止本專案或經他方同意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因本條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如不能履約者，免除契約責任。

六、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由雙方各執正本1份為憑，均具有合法效力。

七、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協商解決，如協商無法解決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院長：

（簽章）

統一編號：4890241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乙方：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